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警务工作和社会治理联合协调机制昆山开发区办公室)、苏州宇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警务工作和社会治理联合协调机制昆山开发区办公室)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开发区道路交通整改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漆划标线热熔、彩色防滑路面改性环氧树脂,陶瓷颗粒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浙江兄弟路标涂料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1人,营业收入为51054.33万元,资产总额为66104.3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三联LED信号灯 灯芯Φ400、三联LED一体式人行灯,带显示屏及语音播报、倒计时,540LED、LED人行信号灯,含倒计时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6人,营业收入为8077万元,资产总额为1755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信号灯控制器, TSC-23-48、网络型,普通型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0人,营业收入为18959万元,资产总额为4470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机非隔离护栏-钢片护栏(钢片1100)、中心隔离护栏-钢片护栏(凤尾式)、绿化隔离护栏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成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1192.23万元,资产总额为527.3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信号灯杆、挑臂式信号灯基础件、人行信号灯立杆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润仕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1人,营业收入为7900万元,资产总额为829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 kvv4*1.5、kvv5*1.5、vv 3*6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帝一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5人,营业收入为31997万元,资产总额为3977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微型企业);

7. 2 寸乙烯管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太仓市晨洲塑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 人, 营业收入为 76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14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两波护栏板 (热镀锌), 4320*310*85*4mm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冠县路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0 人, 营业收入为 658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9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反光安全锥 H=700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天台远大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2 人, 营业收入为 115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高压水除线、接线窨井、开挖普通路面、开挖道板、护栏端头、反光标志等除上述 1-9 外其它标的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昆山安隆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6 人, 营业收入为 56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68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: 工业,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)。

3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供应商须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逐一填报清单里所有货物采购标的制造商信息, 且每个货物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, 如声明函中未包含采购的所有货物的制造商的, 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4、供应商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, 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: (公章)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09 日